靜宜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切結書

聲明人　　辦理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床位切結，住宿費用將併學雜費收取。凡經切結後，除下列因素外，退宿一律不退住宿費，否則視同欠款未繳。

1. 休學、退學

2. 特殊個案(得檢具相關證明)並經學務長同意。

相關事宜由學校依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房型(房號)：

姓名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
系級：　　學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家長姓名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
行動電話：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相關服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